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09-1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1
5. 开标.....	11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9-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100350.00元
最高限价：61003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09-1-1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	4050000.00	4050000.00	是	405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30000
2	2023-09-1-2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2050350.00	2050350.00	是	205035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302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服务地点：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白河街道、枣林街道3个乡（街道）农村全域

5.3 服务期限：三年（若服务期考核达标，双方协商，可续签）

5.4 服务内容：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白河街道、枣林街道3个乡（街道）农村全域（不含新店乡政府所在地）所有路面保洁及沿线垃圾清理转运、所有河道、坑塘、沟渠水面漂浮物及视野范围内的垃圾清理转运、所有村庄公厕保洁及环卫设施的配置、保洁、消毒、维修、更新。

5.5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农村全域（不含新店乡政府所在地集镇）

二标段：南阳市示范区白河街道、枣林街道农村全域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66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邓禹路691号兵工新城四号楼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529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529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660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树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邓禹路691号兵工新城四号楼二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8152932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白河街道、枣林街道3个乡（街道）农村全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两个标段 一标段：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农村全域（不含新店乡政府所在地集镇） 二标段：南阳市示范区白河街道、枣林街道农村全域
1.3.1	服务内容	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白河街道、枣林街道3个乡（街道）农村全域（不含新店乡政府所在地）所有路面保洁及沿线垃圾清理转运、所有河道、坑塘、沟渠水面漂浮物及视野范围内的垃圾清理转运、所有村庄公厕保洁及环卫设施的配置、保洁、消毒、维修、更新。
1.3.2	服务期限	三年（若服务期考核达标，双方协商，可续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

		<p>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为准）；</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签名，如委托代理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上传至投标系统内
3.7.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一号机位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投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或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评委1人，相关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2	付款方式	中标企业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价总价为每年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元/年），招标控制单价为每年每人伍拾元整（¥50.00元/人/年）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价总价为每年贰佰零伍万零叁佰伍拾元整（2050350.00元/年），招标控制单价为每年每人伍拾元整（¥50.00元/人/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代理服务 费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策	<p>A、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财购【202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促进中 小企 业 发 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河南省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 六、商务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 七、技术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地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保险、运输、安装、验收、人员培训、招标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投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或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4 中标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7.4.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

(7) 投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1) 查看不同投标企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是否相同，若有雷同应及时提交至在场行政监督部门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所需投标材料”中上传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及售后部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3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过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6、定标

6.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比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以上三项的总和。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投标方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0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分析	按照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和目标，以及对作业范围和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等描述与分析全面、清晰、准确，熟悉项目作业情况的方案：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方案	6

		一般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运营管理方案	根据运营管理方案制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措施是否清晰: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6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设置完整、结构合理，人员分工明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工作机制能够有效运行: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6
	拟投入设施设备及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车辆、工具的种类、数量的具体安排及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方案: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6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包含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6
	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对辖区内突发事件响应采购人要求的计划、方式、方法等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5
	道路、绿地等清扫方案	道路、绿地、垃圾收集容器清扫及垃圾清运等清扫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5
	重点区域措施方案	如何做好重点区域、时段及夜间保洁、人员安排、时间检查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5
	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措施方案	落实秋冬季低温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计划以及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5
	极端天气清扫方案	应对大风、暴雨、冰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期间清除道路落叶、积冰积雪的措施。要有应对大风、暴雨、冰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期间清除道路落叶、积冰积雪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 2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5

	临时交办工作方案	应对突击性检查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方案和措施。要有人员调配、车辆安排、巡查、督查相关部门沟通的成熟性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5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清扫保洁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上业绩以企业诚信库“企业业绩”中上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4
	信用评价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	2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份有效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业绩以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5
	服务承诺及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工清扫作业的时间及标准,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的承诺及措施方案,横向比较,措施合理,内容详实,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横向比较,合理得当的得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位置：

建筑面积：

二、服务范围及标准

1、服务范围：

2、服务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批评改进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服务费用。

4、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5、合同签订期限为_____。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生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地。

5、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问题，在不可抗拒自然外力因素之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付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以合同双方的最终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中止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如数支付。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七、其它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甲方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服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3、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经书面形式签订不成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服务地点：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白河街道、枣林街道 3 个乡（街道）农村全域

四、服务期限：三年（若服务期考核达标，双方协商，可续签）

五、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范围

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白河街道、枣林街道 3 个乡（街道）农村全域（不含新店乡政府所在地集镇）。

- 1、农村区域内所有路面保洁及沿线垃圾清理转运；
- 2、农村区域内所有河道、坑塘、沟渠水面漂浮物及视野范围内的垃圾清理转运；
- 3、农村区域内所有村庄公厕保洁；
- 4、农村区域内环卫设施的配置、保洁、消毒、维修、更新。

七、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农村全域（不含新店乡政府所在地集镇）

二标段：南阳市示范区白河街道、枣林街道农村全域

八、服务标准

所有服务范围内达到“一洁、三无、四净”的作业标准，即整洁；无漂浮物、无垃圾、无污水；路面净、水面净、角落净、垃圾收集容器净。

九、费用标准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招标控价总价为每年肆佰零伍万元整（4050000.00 元/年），

招标控制单价为每年每人伍拾元整（¥50.00 元/人/年）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招标控价总价为每年贰佰零伍万零叁佰伍拾元整（2050350.00 元/年），招标控制单价为每年每人伍拾元整（¥50.00 元/人/年）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按照人均垃圾处理费 50.00 元/年，新店乡农村人口约 8.1 万，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农村人口约 2.0980 万，白河街道办事处农村人口约 2.0027 万，共计约 12.2007 万，招标时以此数据报价，具体实施结算时以单价乘以实际人口数为准。南阳市示范区新店乡农村全域 区乡财政分别承担 50%服务费用。农村公益岗购岗费用，河道、南水北调干渠巡查员、保洁员费用整合纳入农村全域保洁工作费用。

十、主要任务

（一）加强设施建设

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根据服务性质、使用人口、垃圾产量和清运频率合理配置，做到方便投放、便于运输。鼓励农村生活垃圾袋装投放、收集，鼓励使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对于农户家庭产生的生活垃圾，原则上可按 10 户以上配备 1 个小型垃圾桶予以收集，具体设置宜固定位置摆放，对于村庄公共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可采用果皮箱或中、小型垃圾桶予以收集，对于农村集贸市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可采用中、小型垃圾桶+垃圾箱予以收集。果皮箱、垃圾桶、垃圾箱的设置地统称为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

（二）强化运行管理

农村全域保洁可根据实际采用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村庄保洁员应根据作业内容，服务范围，劳动强度等因素综合配置，具体可按服务人口的 2-3‰的标准配备。选配村庄保洁员应优先从河道、南水北调干渠巡查员、保洁员和低收入家庭、低保户中聘用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保洁人员收入应与作业质量挂钩。

十一、考核办法

实行“百分制”管理。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30 分）

1. 保洁人员在岗情况（2 分）。保洁人员按照不低于行政村总人口的 2‰要求配备，在此基础上每个自然村最少保证 1 名保洁员，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必须在岗，每脱岗 1 人扣 0.5 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扣 0.5 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扣 0.5 分。

2. 服务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4 分）。

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服务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及时规劝村民不在服务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3. 普扫达到的标准是“三无一规范一眼净”（20 分）。“三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漂浮物悬浮；“一规范”即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即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4. 季节性作业（2 分）。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5. 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2 分）。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18分）

1. 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3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0.5分。

2. 垃圾桶及深埋式环保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3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3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0.5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

4. 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3分）。每项未达到扣1分。

5. 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4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处扣0.5分。

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2分）。每项扣0.5分。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42分）

1. 区级通报、明查暗访、新闻媒体曝光每一次扣2分（10分）；

2. 被市级主管机构通报、市级媒体负面曝光每一次扣5分，省级媒体负面报道每一次扣10分（30分）；

3.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发现一次扣0.5分（2分）；

4. 中央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

十二、监督考评

（一）监督体系

按照《考核办法》形成的打分表，分别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区乡考核结果按照3:7比例运用。考核结果合格及优秀的档次的正常支付费用；考核结果基本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5%，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当月服务费的40%。

（二）检查考评

1. 检查考评中发现服务范围内未及时清理垃圾，现场拍照取证并通知乡办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到场签字确认，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扣保洁费 1000 元，大于 1 平方米的扣保洁费 1500 元。

2. 被辖区内群众投诉并经查实，每次扣罚 500 元；区级通报、曝光一次扣罚 2000 元；被市级主管机构通报、市级媒体负面曝光一次扣罚 5000 元；省级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罚 10000 元；被中央新闻媒体曝光终止合同。

3. 区、乡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评，区级检查考评由区社会事业局、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区城管中心、区住建中心、区环保中心组织进行，乡级检查考评由各乡办自主组织进行。检查考评结果于当月月底前上报区农办。

附件：1. 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项目区级考核打分表

2. 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项目乡级考核打分表

附件 1

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项目区级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村： 总分：		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计分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30分）	（一）保洁人员在岗情况（2分）	1、保洁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在岗履职，每脱岗一人扣0.5分。	
		2、保洁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0.5分。	
		3、保洁员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二）保洁范围内按要求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4分）	保洁员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内墙面、电线杆、垃圾箱、垃圾桶等乱贴的小广告，及时清除杂物、及时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内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所在乡办或村委会），每项不达标扣0.5分。	
	（三）普扫达到的标准是“三无一规范一眼净”（20分）	“三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即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即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每项不达标扣1分。	
	（四）季节性作业（2分）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0.5分。	
（五）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2分）	每项不达标扣0.5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18分）	（一）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3分）	1、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	
		2、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二）垃圾桶及垃圾箱周边无垃圾、污水（3分）	每发现一项扣0.5分。	
	（三）垃圾清运及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干净整洁归位，做到车走地净（3分）。	1、每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	
		2、垃圾桶、垃圾箱周边产生外溢垃圾一处扣0.5分。	
		3、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	
（四）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按有关规定办理相	每项未达到扣1分。		

	关保险（3分）		
	（五）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随车流溢污水现象（4分）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六）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核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2分）	每发现单项一次扣0.5分。	
三、应急工作考核（10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乡街道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乡街道管理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1、无应急方案或方案不合常理扣5分。	
		2、发现通讯不畅一次扣0.5分。	
四、各级通报、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与投诉（42分）	（一）、区级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10分）	被区级主管机构通报、曝光每一次扣2分。	
	（二）市级以上通报、明察暗访、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曝光（30分）	被市级主管机构通报、市级媒体负面曝光每一次扣5分，省级媒体负面报道每一次扣10分。	
	（三）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2分）	对群众投诉并经举报查实后，发现一次扣0.5分。	

平均得分95分以上（不含95分）为优秀；平均得分在90-95分（不含90分）为合格；平均在80-90分为基本合格（不含80分）；得分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附件 2

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项目乡级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村：
总分：

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打 分
一、村庄 保洁情况 (70分)	(一)保洁员在岗情况 (10分)	1、保洁员按照规定配备，工作时间内保洁员在岗履职，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	
		2、保洁员在岗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每发现一人次不着装的扣0.5分。	
		3、保洁员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0.5分。	
	(二)保洁范围内按照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10分)	保洁员每天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垃圾箱等乱贴的小广告，及时清除杂草、及时规劝村民不再保洁区域存放杂物，生产生活物品堆放整齐(不停规劝的及时上报)，每项不达标扣0.5分。	
	(三)普扫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15分)	“三无”即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即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即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每项不达标扣1分。	
	(四)季节性作业(5分)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0.5分。	
	(五)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5分)	每项不达标扣0.5分。	
	(六)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5分)	1、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0.5分。	
		2、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七)垃圾桶及垃圾箱周边无垃圾、污水(5分)	每发现一项扣0.5分。	
	(八)垃圾清运及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干净整洁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5分)。	1、每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0.5分。	
2、垃圾桶、垃圾箱周边产生外溢垃圾一处扣0.5分。			
3、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			

	(九)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3分)	每项未达到扣1分。	
	(十)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随车流溢污水现象(5分)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十一)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核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2分)	每发现单项一次扣0.5分。	
二、公司 管理情况 (30分)	(一)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服从管理(20分)	1、项目管理人员不服从乡街道管理,每次扣3分。	
		2、项目管理人员不尽职履责,每发现一次扣3分。	
		3、项目管理人员应急工作不配合,造成重大过错,每出现一次扣10分。	
	(二)项目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缺失(10分)	1、项目管理人员不能管理好本辖区保洁员,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2、项目管理人员因管理造成的重大过错,每发现一次扣5分。	
		3、项目管理人员不接受乡镇政府合理化建议,无法接受又不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1分。	
合计			

平均得分95分以上(不含95分)为优秀;平均得分在90-95分(不含90分)为合格;平均在80-90分为基本合格(不含80分);得分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一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全域保洁服务项目

（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09-1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 六、商务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 七、技术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_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元/年），投标单价为大写 _____（¥ _____元/人/年），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60_天。

3、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5、我们愿意遵守招标通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前附表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8、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段						
投标总价 (元/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价 (元/人/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质量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本报价为一次性唯一报价，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承诺书（一）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在投标期间及中标公示期间内我单位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若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承诺不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则中标无效。

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服务”中查询相关截图。

2、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近三年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2020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一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四）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很荣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采购合同扫描后以 PDF（或 JPG）格式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合同保证做到真实、清晰、完整、端正；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且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此声明函将同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若为中小型企业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七、技术部分（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营业执照等；
- 2、财务审计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